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第 2 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483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46221B 號函辦理。
- 三、檢附 110Q2「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如附件)。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s://www.nhi.gov.tw/>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1483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110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3日健保醫字第1100046221B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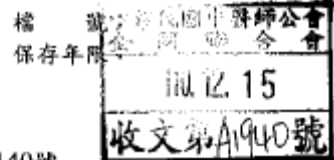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邵子川(02)27065866轉3603
電子信箱：a11088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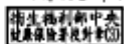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4622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110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
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0年11月18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0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辦理。
- 二、旨揭中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中醫總額。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0年12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0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0年12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110Q2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 1 占率(S1)	29.63%	33.10%	30.80%	29.88%	29.88%		100.00%
指標 2 占率(S2)	12.13%	16.56%	13.77%	12.24%	12.21%		100.00%
指標 3 占率(S3)	27.07%	19.87%	25.94%	27.30%	26.86%		100.00%
指標 4 占率(S4)	14.59%	14.43%	13.91%	14.71%	14.57%		100.00%
指標 5 占率(S5)	16.57%	16.03%	15.58%	15.87%	16.49%		100.00%
指標 6 占率(S6)	31.87%	10.78%	26.64%	13.18%	17.53%		100.00%
預算(Ga)-GA*(S1)	1,344,793,887	550,693,131	1,228,642,798	662,192,367	752,070,701		4,538,392,884
預算(Gb)-GB*(S2)	291,482,889	145,862,525	174,982,547	127,102,570	141,153,163		880,583,694
預算(Gc)-GC*(S3)	208,613,664	93,290,391	175,680,511	94,244,131	105,543,375		677,372,072
預算(Gd)-GD*(S4)	80,957,072	33,151,944	73,964,695	39,864,159	43,010,959		270,948,829
預算(Ge)-GE*(S5)	101,184,147	41,365,758	90,967,682	49,334,024	55,834,425		338,686,036
預算(Gf)-GF*(S6)- (GG)	17,825,625	7,299,594	16,286,009	8,777,548	9,968,911		60,157,687
指標 6 先行播補點數(GG)	3,763,787	0	1,761,619	151,314	1,902,801		7,579,521
就醫率最高分區之風險基金分配款(Gh)	4,693,119	3,839,825	54,734	10,584	151,738		8,750,000
各區預算(BD2)=(Ga)+(Gb)+(Gc)+(Gd) +(Ge)+(Gf)+(Gh)	2,049,550,403	875,503,168	1,760,524,242	981,514,799	1,107,581,534	153,989,415	6,928,663,561
浮動點值	1.3525	1.2902	1.1679	1.1489	1.1614	1.4380	1.2362
平均點值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1.2204	1.1735	1.1068	1.0890	1.0983	1.2858	1.1460